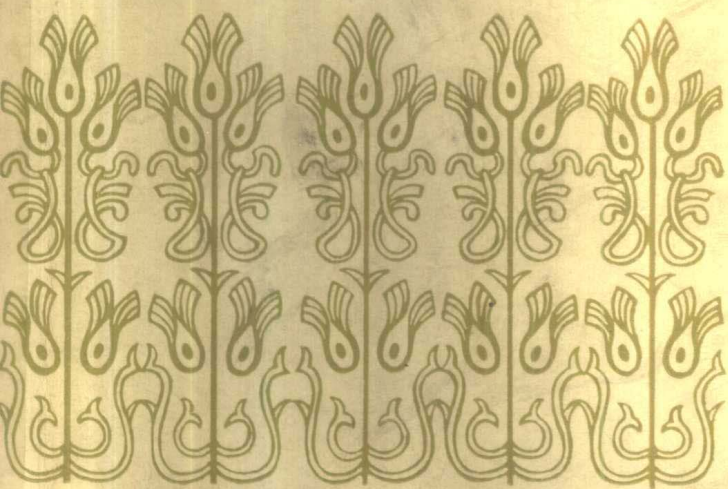


当代中国高等师范教育资料选
(上)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当代中国高等师范教育资料选

上 册

《当代中国》丛书教育卷编辑室编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当代中国高等师范教育资料选

上 册

《当代中国》丛书教育卷编辑室编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上海中山北路 3663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华东师大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29.25 字数: 680 千字

1986年 1 月第一版 1986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200 本

统一书号: 7135·138 定价: 5.00 元

编辑说明

我国的师范教育正日益受到重视,研究我国师范教育理论、历史、现状的人也越来越多了。许多热心于师范教育的同志迫切需要有关资料,特别是第一手资料。为了满足大家的要求,我们特意编选这本《当代中国高等师范教育资料选》。本书收集的资料,起自1949年新中国成立,止于1984年1月,共分上、下两册。

上册是这一时期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有关高等师范教育的政策规定、教育部领导同志的重要讲话以及教育部颁布施行的历年的各专业教学计划。

下册是选编有关高等师范教育的重要论文。

一、本书上册所选资料,选自原始档案。为尊重历史,保持原样,未作文字改动,供研究者参考。其中周荣鑫同志在1961年全国师范教育工作会上的讲话,是根据当时的记录稿整理的,这是第一次正式刊出。

教学工作计划是教学工作的基本依据,对于深入了解、研究我国高等师范教育,有很大价值。为此,我们努力收集由教育部颁行的历年各专业教学计划。1952年7月拟订的师范学院教学计划草案,是解放后拟就的第一个教学计划。

二、本书所选资料力求系统、全面。有些文件报告,内容既涉及高等师范教育,也涉及到中等师范教育,为保持材料的完整性,全文选用;有些政策规定及文件,系对各类高等院校而言,虽与高等师范教育有关,限于篇幅,未予选入。

三、本书系第一次试编。有些重要政策法规性文件，不免会有遗漏；有关论文，本着百家争鸣的方针，凡言之成理，持之有故，均予选录。限于编者的视野和水平，不当之处难免，期望读者批评指正，以便有条件时再加以修订。

编 者

一九八五年二月

目 录

甲 编

北京师范大学暂行规程

(1950年5月19日)(1)

马叙伦部长在第一次全国初等教育及师范教育会议上的开幕词

(1951年8月26日).....(8)

马叙伦部长在第一次全国初等教育及师范教育会议上的闭幕词

(1951年9月11日).....(12)

关于第一次全国师范教育会议的报告

(1951年11月22日)(16)

颁布试行关于高等师范学校的规定、师范学校暂行规程及关于

大量短期培养初等及中等教育师资的决定

(1952年7月16日).....(20)

关于高等师范学校的规定(草案)

(1952年7月16日颁布试行).....(21)

关于高等师范学校教育、英语、体育、政治等系科的调整设置的

决定

(1953年7月20日).....(24)

关于全国高等师范教育的基本情况和今后方针、任务的报告

(1953年9月28日张奚若部长在全国高等师范教育

会议上的报告)(28)

关于高等师范学校教学改革的报告提纲

(1953 年 10 月 6 日柳湜副部长在全国高等师范教育会议上的报告).....	(40)
全国高等师范教育会议的总结报告	
(1953 年 10 月 13 日董纯才副部长在全国高等师范教育会议上的报告).....	(57)
关于全国高等师范教育会议的报告	
(1953 年 11 月 26 日张奚若部长在政务院第 195 次政务会议上的报告).....	(77)
政务院关于改进和发展高等师范教育的指示	
(1953 年 11 月 26 日政务院第 195 次政务会议通过)...	(84)
关于柳湜副部长对南京师范学院、华东师范大学、浙江师范学院和华中师范学院的视察报告的批示	
(1955 年 2 月 22 日)	(88)
关于在北京师范大学办理高等师范函授部的指示	
(1955 年 5 月 4 日).....	(111)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关于协助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在高等师范学校开设“青年团和少年先锋队的工作”课程的通知	
(1955 年 8 月 4 日).....	(113)
关于在中、小学和各级师范学校大力推广普通话的指示	
(1955 年 11 月 17 日).....	(116)
教育部关于召开第二次全国高等师范教育会议的通知	
(1956 年 2 月 21 日)	(125)
第二次全国高等师范教育会议情况简要报告	(127)
高等师范教育的基本状况和今后的任务	
(1956 年 3 月 23 日)	(134)
教育部颁发高等师范学校师资培养试行办法三件	

(1956年5月26日)	(164)
高等师范学校研究生班(高师师资训练班)试行办法	(164)
高等师范学校助教培养试行办法	(167)
高等师范学校进修教师试行办法	(169)
教育部颁发高等师范学校教育实习暂行大纲的通知	
(1957年2月25日)	(172)
教育部批转我部高等师范教育司关于高师师资培养与提高工作 座谈会的报告	
(1957年4月16日)	(185)
周荣鑫同志在全国师范教育工作会议上的报告(摘要)	
(1961年10月26日)	(192)
教育部关于师范教育的几个问题的请示报告	
(1980年9月5日)	(214)
高沂同志在全国师范教育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1980年6月15日)	(219)
高沂同志在全国师范教育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摘要)	
(1980年6月28日)	(233)
教育部印发《关于加强高等师范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的意见》等文 件的通知	
(1980年10月27日)	(242)
关于加强高等师范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的意见	(242)
关于大力办好高等师范专科学校的意见	(246)
关于分配优秀的大学本科毕业生到师专任教的通知	
(1981年9月14日)	(250)
教育部关于印发师专教学工作座谈会有关文件的通知	
(1982年3月1日)	(251)
教育部副部长周林同志在师范专科学校教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	

话(摘要)	(252)
师范专科学校教学工作座谈会纪要	
(1981年11月)	(260)
教育部转发河南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师范院校毕业生有相当数量 分不到教育战线工作的情况反映	
(1982年6月17日)	(264)
高等师范院校首批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学科、专业和指导教 师名单	
(1981年11月3日国务院批准)	(269)
高等师范院校首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学科、专业名单	
(1981年11月3日国务院批准)	(272)
首批授予学士学位高等师范学校名单	
(1982年1月12日国务院批准)	(278)
高等师范院校第二批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学科、专业 和指导教师名单	
(1984年1月13日国务院批准)	(280)
高等师范院校第二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学科、专业名单	
(1984年1月13日国务院批准)	(282)

乙 编

师范学院教学计划(草案)	
(1952年7月)	(286)
师范专科学校教学计划草案(二年制)	
(1952年8月)	(372)
关于试行师范学院教学计划(草案)的通知	
(1952年11月5日)	(398)
师范学院暂行教学计划	

(1954年4月).....	(400)
师范学院暂行教学计划说明	
(1954年4月).....	(445)
函寄师范专科学校暂行教学计划暨中等学校师资短训班教 学计划草案	
(1954年8月14日)	(503)
师范专科学校暂行教学计划	
(1954年9月).....	(564)
关于颁发政治教育系、科暨体育系、科暂行教学计划的通知	
(1955年9月9日).....	(628)
关于颁发师范学院教育系幼儿教育专业暂行教学计划及其 说明的通知	
(1956年2月20日)	(656)
关于修订高师暂行教学计划的通知	
(1957年2月23日)	(666)
政治教育系政治教育专业教学方案(修订草案)	
附：学生阅读书目	
(1961年4月).....	(672)
教育系学校教育专业教学方案(修订草案)	
附：学生阅读书目	
(1961年4月).....	(679)
教育部关于颁发高等师范学校教学计划(草案)的通知	
(1963年8月8日).....	(693)
高等师范院校教育系学校教育专业学时制教学方案(修订草案)	
(1978年8月).....	(767)
高等师范院校英语专业四年制教学计划(试行草案)	
(1978年12月)	(772)

高等师范院校日语专业四年制教学计划(试行草案)	
(1979年5月).....	(777)
关于试行高等师范学校理科五个专业教学计划的通知	
(1980年5月).....	(781)
关于试行高等师范学校四年制本科物理专业教学计划(第二方案)的通知	
(1981年8月21日).....	(796)
关于试行高等师范院校文科三个专业教学计划的通知	
(1981年4月16日).....	(799)
师专十个教学计划	
(1981年11月).....	(820)
关于试行《高等师范专科学校体育专业教学计划》(试行草案)的通知	
(1983年5月16日).....	(910)

甲 编

北京师范大学暂行规程*

(1950年5月19日)

第一章 总 纲

第 一 条 本校定名为北京师范大学，由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直接领导。

第 二 条 本校的任务主要的是培养中等学校师资（即普通中学、工农速成中学、师范学校的教员、中等技术学校的政治、文化教员），其次是培养和训练教育行政干部与社会教育干部。这些师资和干部必须具有为人民教育服务的专业精神，能够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内容，进步的教育科学、教育技术，以及有关的专门知识。

第二章 教 学 原 则

第 三 条 本校以理论与实际一致为教学原则。

* 1949年12月第一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期间，为促进高等师范教育的恢复和发展，有计划地解决师资问题，讨论了改革北京师范大学的方案。会后，教育部即修订并颁发了《北京师范大学暂行规程》。

第 四 条 本校教学实施必须制定各系科教学计划及教学大纲,由校长呈经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 五 条 (一) 为肃清封建的买办的法西斯主义的思想残余,发展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树立科学唯物主义的 worldview,规定政治课为本科各系共同必修课,约占全部课程的百分之十五,其科目为:

(1) 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 (包括社会发展简史);

(2) 新民主主义论 (包括近代中国革命史);

(3) 政治经济学;

(4) 文教政策与法令。

(二) 除政治课外,规定体育、教育心理学、教育学、逻辑学及中等学校教材教法亦为本科各系共同必修课。但此等科目的时数合计不得超过总时数的百分之十五。

(三) 本科各系实习参观等为教学的组成部分,约占总时数的百分之十五。

(四) 各系科除基本必修学程外,得设若干选修学程。

(五) 本科各系学生除修习本系学程外,须根据任务经系主任的指导兼修他系学程。

(六) 教学计划与教学大纲的制定,务须切合实际;并须将理论与实践结合在统一的教学过程中,以便使实习的每个阶段服从于理论课程有关部分的学习。

(七) 教学大纲的制定必须简要,以便教师学生均能集中注意该科目的主要部分。

(八) 学生每人每学期的学习科目,除共同必修科外,通常不应超过四门。学生每天所学的学科,不得超过三门。

第三章 学 生

第 六 条 本校本科各系投考生须身体健康具有高级中学毕业程度,年在二十七岁以下者。本校专修科投考生须(一)身体健康具有大学毕业程度,年在三十五岁以下者,或(二)身体健康具有教育工作经验的中小学教员、教育行政干部及社会教育干部,年在四十五岁以下者。具有第(二)项资格的优秀人员得由政府保送免试入学。

第 七 条 本校学生应努力学习课业,并应进行适当的及必要的课外活动,以保证在实际生活中得到锻炼。

第 八 条 本校学生均应自觉地遵守教学纪律与学校管理规则。

第 九 条 本校学生学习积极,学业成绩优良,而经济确属困难,无力自给或不能全部自给者,得申请人民助学金。

第 十 条 本校毕业生由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分配工作。

第四章 教 学 组 织

第 十 一 条 本校设本科及专修科。

本科暂设教育、政治、中国语文、外国语(主要是俄语)、历史、地理(包括地质)、数学、物理、化学、生

理、保育、体育卫生、美术工艺、音乐戏剧等系。

各系修业年限依各该系课程之繁简，分别规定为三年或四年。

第十二条 本校专修科修业年限，视各科性质及所收学生之程度，分别规定为半年至二年。

第十三条 本校各系科依照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人员编制的规定，设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若干人，均为专任职，由校长聘任并呈报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备案。必要时得聘请兼课教师。

第十四条 本校为提高教学的效能，发扬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以及使他们在实际生活中能够运用所学的知识，采用下列各种教学方式：

(一) 教师讲授；

(二) 教师指导学生自学、实验、参观、实习及讨论。

第十五条 本校设各种教学研究组，为教学基层组织，由一种学科或性质相近的几种学科的全体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及实验室技术人员等组成之。各组设主任一人，由校长就教授中提请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批准任免之，其职责如下：

(一) 领导讨论研究制定和实施本学科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

(二) 审查本学科的教材与教法；

(三) 检查本组人员的教学工作和研究工作；

(四) 听取和讨论本组人员关于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实施和总结的报告；

(五) 领导本组人员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

- 第十六条** 为加强集体生活的锻炼及进行政治、业务的学习，各系科学生得依课业性质分编为若干学习小组。
- 第十七条** 教学时间的规定，每年为四十周，每周为六个学习日，每日学习不得少于八小时（包括实习参观及固定的自修时间）但至多亦不得超过十小时。
- 第十八条** 教学工作人员应根据各种课程的性质和教学方法，切实有效地检查每个学生学习的成绩。大考在学期末举行，小考随时举行。

第五章 行政组织

- 第十九条** 本校为校长负责制，设校长一人，由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呈经政务院提请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任命之，其职责如下：
- （一）领导全校一切教学、行政事宜，并代表学校；
 - （二）掌理全校教学计划及教学大纲；
 - （三）领导全校教师、学生、职员、工警的政治学习；
 - （四）任免全校教师、职员、工警，并核定其工资；
 - （五）核准校务委员会的决议。
- 第二十条** 本校设副校长，协助校长执行职务，由中央教育部呈经政务院提请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任命之。
- 第二十一条** 本校设校长办公室，室设秘书二人，秉承校长处理校长室日常工作。
- 第二十二条** 本校设教务长一人，在校长领导下负责计划、组织、推动、检查、督导全校教学工作。设副教务长一人，协助教务长执行职务。教务长、副教务长由

校长就教授中提请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批准任命之。

第二十三条 本校在教务长、副教务长直接领导下，设教务处，并得分设注册、课业、教导及出版等科。教务处设秘书一人，每科设科长一人。

第二十四条 本校设行政处，设处长一人，在校长领导下，主持全校行政工作，由校长就教授中提请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批准任命之。

第二十五条 行政处得分设文书、总务、会计、膳宿管理及卫生等科，每科设科长一人。

第二十六条 本校各系科为教学行政的基层组织，各设主任一人，由校长就教授中提请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批准任命之。系科主任，直接受教务长、副教务长领导，其职责如下：

(一) 计划并领导本系科教学研究组与教学附属机构的工作；

(二) 执行本系科教学计划与教学大纲；

(三) 领导并检查本系科学生的实验及实习；

(四) 考核本系科学生成绩；

(五) 总结本系科教学经验；

(六) 提出有关本系科员工任免之建议。

第二十七条 本校在校长领导下设校务委员会，由校长、副校长、教务长、副教务长、各系科主任、行政处处长、图书馆馆长、工会代表四人及学生代表二人组成之。校长为当然主席。校务委员会职权如下：

(一) 审查学期的与学年的教学计划及各系科教学研究组的工作报告；